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合计9,634,742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634,742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9,634,7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5、联系电话：0551-62672019、62652019

6、指定传真：0551-66100530

7、邮政编码：231200

8、电子邮箱：xz@yifanyy.com，lilei@yifanyy.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